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汕头市教育局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中心支行  
汕头银保监分局

文件

汕住建通〔2021〕24号

## 关于印发《汕头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含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

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管局、税务局，市公积金中心，市质安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绿色建筑创建行动的工作部署，全面执行《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 省科学技术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能源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的通知》（粤建科〔2021〕166号）要求，决定在全市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推动我市绿色建筑加快发展，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现将《汕头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教育局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



人民银行汕头市中心支行



汕头银保监分局

2021年11月18日



(联系人：罗述伟，电话：88572048，邮箱：[stzjjzkjk@126.com](mailto:stzjjzkjk@126.com))

# 汕头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执行《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一步推动我市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根据省住建厅等 13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的通知》(粤建科〔2021〕166 号)通知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创建对象

绿色建筑创建行动以城镇建筑作为创建对象。绿色建筑指在全寿命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 二、工作目标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推进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2021 至 2023 年我市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分别达到 60%、65%、75%；到 2023 年全市按一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的绿色建筑占民用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10%。全市建筑健康性能不断提升，装配式建造方式占比稳步提高，建筑能效水平不断提高，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和绿色建材应用的规模进一步扩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绿色建筑创建活动，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

### **三、重点任务**

#### **(一)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

##### **1.贯彻落实《条例》**

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在我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全部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其中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切实落实绿色建筑管理配套政策，建立绿色建筑规划和建设、运行和改造、技术发展和激励措施等全寿命期工作推进机制；压实建设、规划、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检测、验收等各方主体及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将绿色建筑发展纳入法治轨道。（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科技局、城管局配合）

##### **2.推动专项规划落地实施**

抓紧编制印发我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明确绿色建筑发展目标，重点发展区域、新型建造技术路线和既有民用建筑绿色化改造等内容，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并提出符合详细规划科学体系和逻辑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开。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把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中符合详细规划科学体系和逻辑的相关绿色建筑技术指标纳入详细规划，并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明确项目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结合当地实

际，于2023年3月底前完成区（县）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编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依职责分别牵头，市发展改革局配合）

## （二）实施绿色建筑全流程管理

### 1. 强化立项用地阶段管控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土地出让或者划拨时，要将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明确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出具规划意见时，应在工程规划许可证或附件中注明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建设单位应强化首要责任，在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时应明确绿色建筑等级、技术以及节能减排等内容，将绿色建筑的相关费用纳入工程投资概预算，按照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明确的绿色建筑等级，进行委托设计、施工和监理，并在合同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依职责分别牵头，市发展改革局、教育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 2. 压实建设全过程责任

各部门要严格对照《条例》第二章列明的职责分工，督导建设方在开展咨询、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购置以及相关招标活动时，向相关单位明示建设工程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并组织实施。设计单位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设计，编制绿色建筑设计说明或专篇；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的机构要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施工图审查，在

审查报告中应有绿色建筑等级审查意见，涉及变更绿色建筑等级的，重新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公示项目绿色建筑等级及主要技术措施；检测机构对检测中发现的不符合设计或技术标准要求的项目，应及时上报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并实施监理；建设单位在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责任主体单位开展竣工验收时，应认真查验工程项目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推进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和验收结果实时纳入信息化管理并向社会公开。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未履行义务和责任的，按照《条例》规定予以处罚，形成执法威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城管局配合）

### **3.探索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机制**

房地产开发商应当在售楼现场明示绿色建筑等级，并将住宅的绿色建筑等级、绿色性能相关指标纳入商品房买卖合同、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商品房使用说明书，明确质量保修责任和纠纷处理方式。根据省住建厅部署，开展绿色住宅购房人验房试点，引导购房人做好验房工作。鼓励保险公司为绿色建筑提供工程质量保险，逐步完善工程质量保证和保修机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汕头银保监

分局配合)。

#### **4.加强绿色建筑运行管理**

强化绿色建筑所有权人或使用人对绿色建筑的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的主体责任，加强绿色建筑物业管理，保障绿色建筑运行满足要求；推广用能系统的智能管理，加强绿色建筑运行数据收集统计，建立健全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耗监测和能效测评制度，为科学、高效监管绿色建筑运行提供依据；对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执行公共建筑能耗限额，对能耗水平进行评估和调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依职责分别牵头)

### **(三)提高绿色建筑质量品质**

#### **1.发展星级绿色建筑**

建筑面积大于2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应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并申报标识认证。在高新区、保税区、华侨试验区等功能区和新城，谋划打造一批星级绿色建筑集聚区，促进绿色住区、社区、城区的建设，推动绿色建筑高等级、规模化发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配合)

#### **2.加强绿色建筑标识管理**

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做好组织管理、认定程

序和监督管理等工作，配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做好绿色建筑二、三星级申报工作，组织开展一星级标识认定及授予工作。鼓励强制范围之外的绿色建筑积极申报标识认定。对绿色建筑实行动态管理，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予以限期整改或直接撤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 **3.发展节能低碳建筑**

加大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的推广力度，鼓励发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积极推动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学校等公共建筑和集中建设的公租房、专家公寓、人才公寓等居住建筑按照高于国家和省节能标准规划、建设和运行，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局、教育局配合）

### **4.加快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

建立健全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体制机制，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绿色社区创建、海绵城市建设等工作，合理编制改造计划，推广适宜亚热带气候的绿色建筑技术，提高既有建筑人居品质。推进合同能源管理，强化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人、管理人责任。各区（县）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开展1个以上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项目试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教育局、科技局配合）

### **（四）提高绿色建筑质量品质**

## **1.推广装配式建造方式**

大力发展以装配式建筑为代表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推动装配化与绿色建筑深度融合。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建筑工程应率先实施装配式建筑，在立项阶段明确实施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星级绿色建筑应积极采用装配化建造方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 **2.应用绿色建材和可再生能源**

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工作，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优先使用绿色建材。促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鼓励农房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 **3.推动绿新技术和信息共享**

支持研发和推广与绿色建筑相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服务。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绿色建筑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推动与绿色建筑发展相关的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企业研发机构的建设。支持相关单位积极申报绿色建筑创新奖，以及部、省、市各类科学技术计划和科学技术奖项，促进绿色建筑新技术应用。

传承和创新应用具有岭南特色的被动式建筑节能技术，推动农村绿色建筑技术的推广应用。鼓励新建民用建筑项目推广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BIM）。（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 **4.积极落实激励措施**

积极组织实施《条例》规定的资金支持、容积率奖励、税收优惠、公积金贷款优惠等激励措施。创新金融服务支持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积极推动金融机构丰富和优化绿色金融产品,提升服务水平，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以及符合相关政策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完善绿色建筑投融资体制机制，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绿色建筑的信贷支持，推动绿色建筑和绿色金融协同发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汕头市中心支行、汕头银保监分局分别配合）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以《条例》施行为契机，结合实际，认真制定贯彻落实《条例》的务实管用措施。充分认识绿色建筑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把绿色建筑创建活动作为重要任务列入工作计划，精心组织，认真谋划，建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

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城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汕头市中心支行，汕头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参与的联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担当，全面落实《条例》和行动实施方案中明确的责任，指导本行业推动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各级各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落实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地区创建实施计划，细化目标任务，落实支持政策，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本地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于2021年12月中旬前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二）加强绩效评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条例》贯彻落实情况和绿色建筑创建行动进行指导监督，将相关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市人民政府对区县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并进行绿色建筑创建成效评价。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本辖区绿色建筑成效评价，建立完善月度报表和年度总结报送工作机制（月度报表新表见附件，在原《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绿色建筑发展工作信息报送的通知》（汕住建科通〔2021〕1号）报表基础上修改完善），及时总结当年进展情况和成效，并于每年12月上旬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三）加强宣传引导

组织《条例》培训，各级各部门要有针对性开展培训工作，学习好、掌握好、运用好《条例》。组织开展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宣传月活动，提高公众对绿色建筑的认知度、参

与度；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先进地市成功经验及发展成果。鼓励绿色建筑专家下基层指导服务活动，促进农村农房绿色建筑技术发展。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街道和社区等基层组织作用，积极开展绿色建筑宣传培训、技术推广和信息咨询，营造全行业、全社会全面创建绿色建筑的良好氛围。

附件：绿色建筑发展情况月度报表

附件1:

## 202\_\_年\_\_月绿色建筑发展情况统计表（含表一、表二）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表一 绿色建筑发展情况数据统计表

城镇新开工建筑总面积（万m <sup>2</sup> ）				城镇竣工建筑总面积（万m <sup>2</sup> ）			
城镇新开工绿色建筑面积（万m <sup>2</sup> ）				城镇竣工绿色建筑面积（万m <sup>2</sup> ）			
城镇新开工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				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			
其中：	基本级（万m <sup>2</sup> 、%）			其中：	基本级（万m <sup>2</sup> 、%）		
	一级（万m <sup>2</sup> 、%）				一级（万m <sup>2</sup> 、%）		
	二级（万m <sup>2</sup> 、%）				二级（万m <sup>2</sup> 、%）		
	三级（万m <sup>2</sup> 、%）				三级（万m <sup>2</sup> 、%）		
城镇新开工绿色建筑面积按建筑类型分类	居住建筑（万m <sup>2</sup> ）			城镇绿色建筑竣工面积按建筑类型分类	居住建筑（万m <sup>2</sup> ）		
	公共建筑（万m <sup>2</sup> ）				公共建筑（万m <sup>2</sup> ）		
	混合功能建筑（万m <sup>2</sup> ）				混合功能建筑（万m <sup>2</sup> ）		
城镇新开工绿色工业建筑面积（万m <sup>2</sup> ）				城镇绿色工业建筑竣工面积（万m <sup>2</sup> ）			

注：  
 1. 本表统计的绿色建筑为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的民用建筑；“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中的“新建民用建筑”指新建已竣工的民用建筑。  
 2. 本表填写数据为当年度统计数，即每月填写当年1月1日至截至填报表时的数据。  
 3. 本表统计的绿色建筑数据须与表二《绿色建筑信息一览表》一致。

## 表二 绿色建筑信息一览表

### 新开工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许可证号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号	项目地址	项目类型	绿色建筑建设规模 (m <sup>2</sup> )	绿色建筑等级	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政府投资项目 (是/否)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新建成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许可证号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号	项目地址	项目类型	绿色建筑建设规模 (m <sup>2</sup> )	绿色建筑等级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表要求：1. 项目填报范围为2021年1月1日至填报之日止。  
 2. 项目名称填写施工许可证上的名称。  
 3. 绿色项目一律要标明其对应的等级，包括基本级、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等。